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45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MADELAINE MEGAN (中文名：蔡美感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0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MADELAINE MEGAN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叁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審酌被告為圖小利，竊取便當店之便當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林有材達成和解，然並未賠償告訴人所生損害，兼衡其竊取物品價值、犯罪目的、動機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暨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：

被告竊得之便當6個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，然本院考量此犯罪所得價值不高，且告訴人表示撤回告訴，倘若予以追徵，國家就此所需耗費之司法資源與成本，經依比例原則斟酌後，認為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

01 收、追徵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，刑法
04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07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邱汾芸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件：

22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3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002號

24 被 告 MADELAINE MEGAN (中文名：蔡美感)

25 女 00歲 (民國00【西元0000】年0
26 月00日生)

27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臺北市○

28 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號0樓

01 居留證號碼：Z000000000

02 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（印尼籍）

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4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- 06 一、MADELAINE MEGAN（中文名：蔡美感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07 有，分別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10時22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
08 區○○路0段00號之自助餐店門口，趁店員不注意之際，徒
09 手竊取置於該處桌上之便當5個（價值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
10 425元），得手後將之藏放在隨身之肩背袋內，未經結帳即
11 逕行離去；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同年11月3日16時
12 41分許，在上址自助餐店門口，徒手竊取置於該處桌上之便
13 當2個（價值170元），並將之藏放在隨身之肩背袋內，適其正
14 欲離去之際，遭店員發現攔阻，然MADELAINE MEGAN僅交還
15 便當1個，而得手便當1個。嗣該自助餐負責人林有材發現便
16 當遭竊，經調閱現場監視器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17 二、案經林有材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MADELAINE MEGAN於警詢中坦承不
20 諱，核與告訴人林有材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
21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在卷可
22 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23 二、核被告MADELAINE MEGAN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
24 盜罪嫌。又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之各罪間，犯意各
25 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再本件被告雖已與告訴人林
26 有材達成和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然被告並未賠償
27 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有和解書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存卷可佐，是
28 被告未歸還之6個便當既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
29 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3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追徵其價額。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04 檢 察 官 謝奇孟